

江苏省文化科技和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 年度江苏省文化科研课题立项通知书

崔峰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、江苏省文化科技和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核批准，您申报的《传统文化在高校艺术人才培养中的创新性应用》已获准立项为 2016 年度江苏省文化科研项目一般课题，立项编号：16YB23；资助研究经费 10000 元。依据《江苏省文化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中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规定，资助研究经费先期拨付 70%，剩余 30%待结项后拨付。课题要求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之前完成。

请于 9 月 25 日前将《回执》寄送至我办，我办将按照《江苏省文化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对项目进行管理。逾期未寄送《回执》视为放弃立项。

2016 年 9 月 12 日

江苏省文化科技和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